

#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新福  
等级 平急 •明电 编号 徐政办传〔2016〕105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强降雨天气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新城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6月22日，石泰峰省长就做好当前防汛抗洪工作作出重要批示：“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，全面落实各项应急部署，切实加强重点部位、薄弱环节的巡查和排查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”。另外，据市气象部门预测，随着江淮雨带进一步北抬，6月23日我市将有一次区域性暴雨过程，部分地区可

达大暴雨，过程雨量 50—100 毫米，部分地区可达 100—200 毫米，主要降雨时段在 23 日中午前后到上半夜。此次降雨过程，将是我市入汛以来第一次明显的过程性降雨。按照石省长的批示精神和市领导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，有效降低可能造成的灾害损失，确保万无一失、安全度汛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部署**

本次降雨过程范围广、雨量大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强降雨天气的严峻性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灾，坚决杜绝丝毫疏忽和麻痹思想，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加强信息交流和雨情分析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并做好抢险救灾准备。各级防汛指挥部指挥、各级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立即到岗到位，履行职责。要加强信息发布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网络等方式，确保信息发布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同时要加大农村留守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，确保强降雨期间的人员安全。

### **二、要突出重点，严格排查隐患**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，强化事

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各类隐患，确保安全度汛。气象部门要认真做好对天气形势的监测预报，尤其是局部地区强降雨的监测预报，加强会商，及时发布信息。水利部门要全面排查清理城乡防洪排涝河道障碍，加强对水库大坝和内河湖泊防洪堤坝的安全监测，强化险工险段和重点部位巡查，做好城区排水系统的检查整修，以及重点路段、易内涝地区的排涝准备，确保排水畅通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停止塔吊等高空室外作业。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区域的监管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防雨、防雷等各项安全措施。城管、供电、林业等部门要做好广告牌、路灯、电线杆、树木等防风加固工作，防止在雷雨大风天气下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、触电等安全事故。道路交通部门要做好强降雨期间人流车流的指挥疏导，防止出现交通阻塞。房管部门要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内的排水防涝，特别是要防止地下室、车库等低洼部位积水。人防部门要加大对地下场所、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，落实排涝措施，防止发生内涝灾害。其他行业和领域要抓好供电、通讯、供水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### **三、要加强值守，强化应急保障**

要强化应急值守，落实好防汛值班制度，严格值班工作纪律，坚持 24 小时领导带班、专人值班。同时要不时查岗，防

止人员脱岗，出现防范真空。要加强信息报送，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信息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置、及时上报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；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；徐州军分区；部、省属驻徐各单位。